洛社镇2026-2028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标段二：石塘湾片区）

服务合同
（第一年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洛社镇2026-2028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合同

标段二石塘湾片区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快推进环卫作业市场规范发展，全面提高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乙方获得环卫一体化作业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社镇2026-2028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标段二：石塘湾片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作业内容：本项目为洛社镇2026-2028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分为两个标段（标段一：洛社、杨市片区；标段二：石塘湾片区）。主要包括洛社镇辖区内的道路路面、绿化带（含小游园、步道）、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含喇叭口、开放式广场）的清扫保洁、道路两侧公交站台和交通护栏、废物箱及城市家具清洗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包含化粪池清坑及粪便清运）；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等。具体作业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洛社镇2026-2028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内容清单》之《标段二（石塘湾片区）作业清单》。

二、服务期限：

1.中标服务期：二年（2026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采取“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每个合同周期内，乙方的服务和工作内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考核标准，若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合同约定依法解除合同。

2.合同服务期：一年（2026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三、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洛社镇2026-2028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标段二：石塘湾片区。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暂定合同价款（中标金额）：大写：壹仟玖佰贰拾贰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整/二年；小写：¥19224624元/二年。

年度暂定合同价款：大写：玖佰陆拾壹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整/年；小写：¥9612312元/年。

合同价款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是完成采购文件明确的本次环卫一体化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工资（一线环卫职工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水平的120%。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且必须按规定缴纳社保）、福利、培训、社会保险、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险、服装费、高温费、劳保用品费等，以及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保洁车辆的费用（保养、维修、油料费、车辆保险费）、突击费用（临时加班加点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统计误差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含宣传物料，含清洁耗材、垃圾桶等），并同时包括甲方常规及临时的年度重大活动保障的服务经费。如乙方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报价中未明确的费用，甲方视为隐含的优惠条件。

3.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A.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按月度考核结果，在第四个月的20号前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以此类推。

B.支付前提：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乙方履行开票义务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C.支付标准：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当期理论服务经费（即合同金额÷365天×当期三个月服务天数）—当期累计考核扣款—当期累计违约扣款—当期应做未做作业金额。

D.服务内容增减情况：

新增服务内容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增加部分的服务费＝新增服务内容的工作量×相应中标单价，结合实际发生的时间以及考核情况予以支付。具体内容在补充协议中明确。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的10%。

服务内容减少的情况下：减少部分的服务费＝减少的服务内容工作量×相应中标单价。由甲方结合实际发生的时间，在结算实际应付的服务费时进行扣减。具体内容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作业区域范围内因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实际情况需要产生的应急保障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相应的税金发票，实际付款进度还需根

据甲方财政资金拨款进度。如乙方为联合体，每次付款时，甲方将相应的服务经费分别支付至各单位指定的账户中。

注：

（1）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号）文件，按期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乙方凭环卫项目服务合同在本市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专户开立后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备，并提交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备案表。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组织乙方开立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2）规范使用专用账户

专用账户的使用应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及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相关约定执行，仅用于办理环卫工人工资代发业务，不得取现、转账或办理其他代扣代缴业务。

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中应明确工资发放日期及工资拨付流程。甲方应及时审核环卫工人实名制台账、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等资料，工资支付表应包含姓名、应发数、五险一金个人部分扣缴金额、实发数等信息，应发数低于最低工资标准120%的应予以核实。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质量要求：作业质量、作业标准符合《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59号）及附件《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的要求；考核标准符合《关于调整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的通知》（惠城管〔2025〕4 号）及其附件《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的要求。

（一）道路综合保洁要求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1）人行道（含商店门口、广场）全面积清扫：非机动车道有隔离设施的全面积清扫，无隔离设施的混车道从两侧侧石向路中心各清扫3米；支路、弄口清扫保洁向内延伸5米。

（2）车行道小于7米的全面积清扫，大于7米的从两侧侧石向道路中心各清扫3米。

（3）机非隔离交通护栏下面按2米清扫。

（4）人工保洁范围有建筑物的道路两侧边到边、墙到墙；无建筑物的道路两侧绿化带内全面积保洁。

（5）道路中分带、侧分带等绿化隔离带内无垃圾杂物，定期进行落叶清理。

（6）沿街店面垃圾实行上门分类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2次。

（7）护栏清洗要求雨后即清洗，随脏随清洗。

（8）废物箱每天巡回收集垃圾，随脏随擦洗。

（9）人员配备及时间要求：人工清扫保洁人员按作业标准配备到位，如使用机械化设备替代人工作业的，相关方案应书面报甲方同意后实施。一级道路（A类）清扫保洁时间：5:00-18:00，一级道路（B类）清扫保洁时间：6:00-18:00，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6:00，夜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11月至次年4月为18:00-21:00，5月至10月18:00-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1小时（具体以活动结束时间为准）。

2.道路机械化作业

标段二须配备大、小型作业车辆14辆（按93%完好率配置）【包括机扫车（总质量≥18吨）1辆，洗地车（总质量≥18吨）1辆，冲（洒）水车（总质量≥18吨）1辆，小型慢扫车（总质量≥0.4吨）1辆，护栏清洗车（总质量≥8吨）1辆，公园小型清洗车1辆，生活垃圾收集车（总质量≥3吨）6 辆，易腐垃圾收集车1辆，抽粪车1辆】。另需配备滚雪车1辆，铲雪板1块，撒布机1台。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2022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要点》苏建城管〔2022〕53号文件“本项目所有的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15%”；根据无锡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无锡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增或更新的轻型环卫作业车辆（整备质量4.5吨及以下）新能源比例达到100%；整备质量4.5吨以上的，新能源比例达到15%；所有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比例达到15%”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新能源车辆配置：二标段不少于 3 辆。

根据《无锡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征求意见稿的通知，在（半）封闭空间区域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应用无人作业，自动驾驶环卫业务占比不低于10%。另外，本项目还需配备无泄漏垃圾收集车辆。

所有车辆均需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置到位，且环卫作业道路综合保洁机械化作业率不低于95%。

为保证道路机械化清扫服务和应急保障，满足监管要求，乙方需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市区范围，不包括江阴、宜兴）有固定的环卫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以及具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无主垃圾和机扫垃圾临时存放点场地，场地地面应硬化、硬质铺装，无裸露

泥土，现场雨污分流，污水接管。机扫垃圾合理合法处置，并做到日产日清。场地及车辆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配置完成。

（2）车辆按规定时间、速度、趟数、距离实行定车、定路段作业并安装定位系统及监控视频装置，配合做好定位和其他信息化实时监控管理。机械清扫、洗扫车辆及小型扫路机、高压冲水车、压缩收集车、护栏清洗车环卫作业年限为10年。

（3）机械清扫、洗扫道路和慢车道（扫路机）全年作业365天。清扫、洗扫车和扫路机每天作业时避开早高峰和晚高峰时间段，机扫、洗扫（总质量≥18吨）速度为15公里/小时，小型扫路机速度为10公里/小时，机扫车每天实际作业里程不超过70公里，洗扫车每天实际作业里程不超过55公里，小型扫路机每车每天作业里程不超过48公里，每天上、下午各清扫（洗扫）一遍。

（4）水冲道路全年作业不少于310天。每车每天实际作业里程不超过80公里，行驶速度（20公里/小时）。

3.道路应急保障作业

（1）各类应急保障作业（重大活动、抗雪救灾、防汛防台、雾霾天增加频次、无主垃圾清理等）执行到位，保障及时。

（2）成立夜间110处理应急队伍，接件后1小时内至现场处理，并按回复要求做出回应。

（二）公厕保洁要求

1.专人保洁要求：

（1）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张贴在公厕外（大门外）墙壁上。规范设置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等标识。管理人员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

（2）室内外环境保持整洁。周围 3—5 米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寄养动物等现象。

（3）管理房内物品摆放整齐，有条理，不杂乱。

（4）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

（5）室内地面清洁、干燥，无积水、无尿垢，窗台、墙裙、隔位板无积灰

（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4月—11月，如遇特殊时期及时消毒，增加消毒频次），无蛆、无蝇、无蛛网。

（7）大小便池（槽）内无尿垢、无粪便堆积。

（8）粪池每年清坑一次，粪池无外溢。

（9）设施设备（照明、烘手器、水龙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

（10）开放时间：早晨6:00至22:00，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23:00，准时开放，不得晚开早关门。

（11）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

（12）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

2.巡回保洁要求：

（1）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张贴在公厕外（大门外）墙壁上。规范设置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等标识。

（2）每天上午、下午和夜晚各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各时间段内再巡回保洁一次。

（3）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4月至11月，如遇特殊时期及时消毒，增加消毒频次），无蛆、无蝇、无蛛网。

（4）室内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积尿，隔位板、窗台、室内墙裙（瓷砖部分）等无积灰。周围 3—5 米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寄养动物等现象。

（5）室内外无蛛网、无乱张贴。不得放置积水桶。

（6）倒粪口无粪斑。粪池每年清坑一次，粪池无外溢。

（7）大小便池（槽）内无尿垢、无粪便堆积。

（8）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 60%。

（9）设施设备（照明、水龙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

（三）生活垃圾收集要求

1.生活垃圾实行每天2次收集，分类小区需落实分类收集，易腐垃圾须直运至相应处置终端，其他垃圾统一收集运输至中转站压缩后，统一转运至处置终端。

2.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按照相关劳动、环卫等规定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放置有明显标识的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色带，方可进行作业，做好作业工作工人的培训与指导，做到规范作业，出现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人员要求

（1）司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驾驶适证车辆。

（2）乙方须按要求拟投入车辆情况进行最低人员配置，人员配置标准如下：

须配置管理员1名，每辆车必须至少配置1名司机、1名辅助工。

4.车辆配置要求：

（1）乙方中标后所配备的所有垃圾收集车的标识，编号由甲方指定，乙方按要求进行喷涂，并加装车载巡检设备纳入智慧城管平台统一监控管理。

（2）运输作业车辆外观整洁，车容车况良好，密闭运输。

（3）运输作业车辆均应配置收集容器、车载巡检设备（智能称重、过秤抓拍、身份识别、定位系统、语音播报、数据监控系统），确保完好、运行正常。

5.作业标准要求：

（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2）遵守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作业人员行为举止文明。

（3）作业车辆遵守交通法规，无闯红灯、超速、超载现象。

（4）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道路扬尘、噪音、占道停放等作业扰民问题。

（5）作业车辆不得从事与垃圾收运作业无关的其他运输活动。

（6）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逐步实行分类收集。废物箱按规范标准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废物箱加盖封闭，外体干净。设置点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7）乙方一天两次在沿街（路）巡回收集（垃圾收集车音乐声提示），主次干道、沿街商铺及住户的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

（8）作业车辆保持容貌整洁、标志清晰、车况良好、停放遵章有序；车厢外沿无夹挂、拖拉垃圾，车内工具摆放整齐。外表和垃圾箱体完好无损，有损坏的，应及时维修。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洒、拖挂和污水滴漏等。

（9）收集作业场地清理及时，车走地净，可移动式垃圾容器复位及时。垃圾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严禁在路边分选垃圾。

（10）作业结束后，运输作业车辆应进行清洗，确保车容整洁。

6.2025年石塘湾片区生活垃圾总重量约 57 吨/天（不含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工业垃圾）。参照上述服务内容及垃圾总重量，乙方自行核定报价，该项价格在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

（四）公交站台保洁要求

1.公交站台数量：二标段（石塘湾片区）25个。

2.乙方在合同期内需每日上下午各一次对公交站台牌进行保洁，每周一次对公交站台进

行全面清洗，确保无流动垃圾。（如遇特殊情况需增添保洁次数，乙方应配合业主单位工作，不再追加费用）。

3.乙方需对公交站台内的大小玻璃、支架、座椅、顶棚、指路牌、站台地面需实时做好保洁工作，公交企业检查人员如对中标保洁人员的工作不满，有权通知乙方改换保洁人员，乙方需做好对保洁人员的查核工作。

4.乙方在站台保洁平时保护时应注意安全，爱惜公交设备，如遇候车人的不文明行为或存心损坏公交设备的需实时遏制。

5.乙方站台垃圾采集后需实时清理倒入垃圾箱内，保持公交站台的整齐卫生。

6.乙方在保洁中发现站台受损的需实时通知业主单位。

（五）开放式广场保洁要求

（1）质量要求：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无漏收，绿化带内基本无清扫堆积物，设施整洁，废物箱干净整洁无满溢。

（2）人工作业：在工作时间内，定时定岗。负责该广场内绿地、硬质铺装、园路、汀步等的清扫保洁及其他附属设施（废物箱、健身器材、各类型廊柱、各类型座椅等）的擦洗保洁。

（3）作业时间：每日上、下午各清扫一次，流动保洁时间不应少于8小时。

（六）人员配置要求

1.二标段（石塘湾片区）环卫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112 人，其中道路综合保洁 90 人、公厕保洁 20 人、公园保洁 2 人。

2.所有环卫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工作服应按季节区分，保持衣冠整洁，文明作业、礼貌服务，以适当的方式宣传环境卫生。

3.所有环卫人员必须进行一年一次体检，由乙方负责。

乙方须根据上述人员配置要求，制定《人员定点定位定岗时间明细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明细表的约定履约。若发生人员调整，须提前一天上报主管部门，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上述人员要求须在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配置完成，并将作业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岗位配置表等材料交甲方备案。在作业服务过程中，因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实际情况需要增加人员和机械化作业方能完成工作的，乙方需按实际要求增加。作业区域范围外产生的应急保障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七）应急保障作业要求

1.乙方实行全天候24小时昼夜应急值班制度，并实行领导带班和夜间值班人员交接班制度，标段二须成立2支10人应急队伍，应急保障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保证30分钟内响应，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2.在遇到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两会，商业活动等）、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时，乙方根据应急预案程序，开展优质、高效、快捷的环卫作业服务。暴雨、台风过后，24小时之内恢复城市市容市貌。

3.做到道路无主垃圾及时处理，占道垃圾须2小时内清理完毕，非占道垃圾须24小时内清理完毕，确保路面干净、通畅。车辆在处理行驶途中应确保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八）安全生产

1.环卫作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并做好相应台账；

2.每季度组织 1 次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并形成完整台账。

3.作业单位应每年为环卫从业人员购买保险。

4.无重大安全事故（人员、车辆）。

（九）人工工资、劳保待遇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其中一线人工清扫保洁员（含劳务外包人员）基本工资按照不低于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0%确定。

2.环卫工人服装按照市级要求，做到规格、样式统一，数量发放到位（夏季服两套，春秋两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一件、棉背心一件、冬夏帽子各一）。

3.环卫工人保险购买到位。

4.高温费按时发放到位。

5.一年一次环卫工人体检组织到位。

6.与作业要求相符的劳动工具及劳保用品配备到位。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中标路段综合保洁服务质量有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检查办法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进行月度考评，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修改时，乙方应按照新的标准及检查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新的标准。

（2）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未按环卫方案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工具）导致环卫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标准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3）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劳动关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调整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4）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5）对乙方环卫专用车辆有监督、检查的权利。

（6）对乙方违反合同中规定义务的行为，有根据合同约定扣除其服务经费的权利。

（7）对乙方违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有实施惩罚的权利。

（8）对乙方有召开业务会议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环卫保障工作。

（2）甲方应当加强对临街建筑工地、商家店铺、摊点、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

（3）甲方有协助乙方协调服务期间涉及有关部门业务管理事宜的义务。

（4）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甲方需指定垃圾处理场所，并保证其无偿接收垃圾。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有自主调配车辆及人员的权利，但调配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甲方书面同意，调配车辆的新旧程度、型号规格必须与原配备车辆一致。

（2）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3）有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经费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2）乙方应严格参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明确本合同项目作业人员数量，并在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建立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应急保障队伍，如未按时组建应急保

障队伍，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甲方对乙方做出的任何处罚。

（3）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应尽全力给予配合。

（4）对所有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5）一线人工清扫保洁员（含劳务外包人员）基本工资按照不低于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0%确定，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关于工作时间等相关规定。

（6）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购买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等补助。对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人员按照无锡市标准发放高温补贴。

（7）每年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健康体检。

（8）为保证环卫工作正常有效开展，应制定和建立相关作业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并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检查的义务。

（9）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道路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时间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任务的义务。

（10）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1） 对于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2）在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配合区、市各项重大活动、创建迎检、节假日环卫保障，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义务。

（13）责任路段范围内临时出现大面积遗撒物，自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须清理干净。

（14）责任路段范围内发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物，乙方应于发现时起30分钟内报告甲方和行政主管部门。

（15）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配备齐全环卫作业车辆等工具，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作业人员、作业车辆等相关的安全责任。当乙方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善后，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若因乙方怠于担责导致乙方员工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6）乙方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及违法违规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事故导致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为乙方向受害方垫付的各类费用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用、诉讼费、甲方工作人员及律师差旅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若乙方怠于担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7）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且不得让第三方公司采用挂靠乙方的方式承担保洁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服务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八、验收及考核标准

1.按照《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59号）、《关于调整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的通知》（惠城管〔2025〕4号）及其附件《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实行每月考核，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支付。考核由甲方组织，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进行结算。

2.服务期间内，甲方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考核结果作为对乙方项目作业实施奖惩、支付考核奖惩资金的依据，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标准进行作业。

4.月度作业质量按双百分制计算。环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含垃圾收集、转运、转运站的运营）各100分。

5.环卫保洁费用核算。保洁类费用核算参考市级标准。月度经费扣款分为5档，分档累进计算。

第一档：月度考核总分≥95分，不扣款。

第二档：95分＞月度考核总分≥90分，每扣1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0.75%。

第三档：90分＞月度考核总分≥85分，每扣1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1%。

第四档：85分＞月度考核总分≥80分，每扣1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1.25%。

第五档：月度考核总分＜80分，每扣1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1.5%。

6.生活垃圾收集类费用核算。月度经费扣款分为3档。

第一档：月度考核≥9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该类业务经费的0.5%；

第二档：90分＞月度考核≥8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该类业务经费的0.75%；

第三档：月度考核＜8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该类业务经费的1%。

7.落实从重考核。市、区重大活动及各项创建迎检期间的环卫保障工作，由各级环卫主

管部门共同负责监管考核，凡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或者因质量问题对保障和创建产生影响的，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加倍扣分。凡发现作业单位（人员）干扰检查人员正常履职的，加倍扣分。

九、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乙方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按规定办理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资质相关许可资质，交甲方备案。

2.乙方的车辆、设备、场地及人员配备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标准，如乙方响应的配置高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最低配置要求的，按乙方响应的配置执行。场地及车辆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配置完成，并同时将作业车辆定位系统、车载监控视频等接入区级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如发现乙方的配备情况未达到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的，按违约情况处理，若出现两次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清扫产生垃圾必须依法合规处置，乙方中标后，须与甲方指定环卫管理部门签订垃圾接收转运协议。

十、履约担保要求

1.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年度合同价款10%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合同存续期间，履约担保不得撤回。

2.履约担保形式：乙方可以采用电子履约保函形式，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

4.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时效要求：履约担保的开始至结束时间（有效期）不得少于合同服务期。

十一、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十二、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完全同意，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甲方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项目成果的权利。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

调查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未按时签订，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合同期间，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或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实际应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按应支付服务费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期间，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或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剩余全部服务费，且有权要求乙方按暂定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期间，在（半）封闭空间区域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应用无人作业，自动驾驶环卫业务占比低于10%的，甲方将扣除乙方月度道路作业经费的5‰作为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不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时予以直接扣除。

8.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9.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四、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中标项目擅自转包、分包他人的。

（2）乙方不履行义务，存在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即80分以下）或一个月内因保洁质量问题被甲方约谈三次以上的或因服务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连续三次曝光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产生损失，乙方不积极处理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足额缴纳社保等引起的劳资、工伤纠纷，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第三方受损等情形。

（4）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承包路段出现重大环境投诉，带来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5）乙方不服从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管理且态度恶劣的；

（6）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解除合同的条款。

（7）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之日起终止，后续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承担暂定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垫付的一切费用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用、诉讼费、甲方工作人员及律师差旅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参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

3.除自行解除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任何一方需要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若本项目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终止，甲方应就乙方实际完成且经双方

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义务的协议。

十七、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备案：

1.本合同的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变更的协议或者通知；

（2）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投标文件；

（5）甲方招标文件；

（6）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单位地址作为双方向对方进行送达通知、文件、材料等的约定送达地址。一方按约定送达地址向对方送达通知、文件、材料等，无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已进行合法有效的送达。送达日期为邮件寄出的日期。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的送达。

双方一致同意上述约定送达地址可作为诉讼时人民法院向其送达诉讼法律文书或通知的地址。

二十一、合同附件：《洛社镇 2026-2028 年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作业清单》之《标段二（石塘湾片区）作业清单》《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保密协议书》《廉洁协议书》《安全作业协议书》《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履约验收报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洛社镇新兴西路 5 号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96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张文锐
电　　话：	电　　话：[redacted]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合同附件4：

保 密 协 议 书

合同签订地：无锡市惠山区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与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2.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4.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人员内部为本项目工作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5.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为本项目工作使用，绝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资料的相关内容。

三、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泄露甲方保密资料；

2.帮助或辅导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四、定义及其他

1.此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2.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包括地形图、航拍图、基础资料、规划成果等；

3.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五、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

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解除双方签订的《洛社镇 2026-2028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合同》；

（2）要求乙方终止使用全部“保密信息”，退还所有甲方已交付的资料；

（3）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

（4）要求乙方按《洛社镇 2026-2028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暂定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签署

本协议于甲乙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并且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效；除非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否则该协议永久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但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此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附件5：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洛社镇2026-2028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标段二：石塘湾片区）

项目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履约过程中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甲方、乙方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甲方、乙方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

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监督部门对甲方、乙方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甲方、乙方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甲方、乙方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甲方、乙方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由甲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由甲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甲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四）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洛社镇2026-2028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合同》。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6：

安全作业协议书

项目名称：洛社镇2026-2028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标段二：石塘湾片区）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项目服务目标的顺利实现，甲乙双方就洛社镇2026-2028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标段二：石塘湾片区）的安全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作业信誉度。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作业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一切服务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安全作业职责告知。

（四）甲方设立安全作业管理办公室，负责本项目安全作业日常事务。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环卫作业安全生产标准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项目安全作业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作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作业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作业。

（三）加强安全作业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作业会议，及时解决安全作业的重大问题，加强保洁作业现场安全作业管理。

（四）乙方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项目作业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乙方指派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项目安全作业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

作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作业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作业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所有环卫保洁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作业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作业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作业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作业水平。

（八）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作业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保洁作业。对涉及安全作业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健全并落实安全作业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作业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作业。

（十一）落实安全作业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安全作业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2日前报送甲方安全作业管理办公室。

（十二）接到有关安全作业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三）乙方负责服务的项目及设施在服务期内发生对第三方或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四）乙方承接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内容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五）乙方根据安全作业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作业方案，并在甲方安全作业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

（十六）乙方须建立安全作业管理台帐，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七）做好安全作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法律责任

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作业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作业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甲方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

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限期改正，直至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期满时止。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